

華人廟宇基金

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報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年報

華人廟宇基金(基金)是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1)條的規定而設立，目的在於使廟宇的傳統儀式得以妥為遵行，以及使廟宇建築物和財產得到完善的保養。按照同一條例第 8(2)條的規定，委員會有酌情權把基金的盈餘撥入華人慈善基金，供本港華人慈善活動之用。

二. 基金由委員會負責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核數師。

三.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7,961 萬港元（主要包括直轄及託管廟宇盈餘及投資收入等），而總支出為 4,648 萬港元（主要包括直轄及託管廟宇維修費用，資助賀誕和維修廟宇及轉往華人慈善基金款項等）。基金於 2018-19 年度的盈餘為 3,313 萬港元。

四.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華人廟宇基金

華人廟宇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
東華三院主席 王賢誌先生	(任期由 1.4.2018 至 31.3.2019)
郭岳忠先生	(任期至 31.5.2018)
葉長清先生	(任期至 31.12.2018)
盧維幹先生	(任期至 31.12.2018)
王聯章先生, MH	(任期至 31.7.2018)
李家祥博士	
陳寧寧女士, BBS, JP	
蘇耀榮先生	(任期由 1.6.2018 起)
葉振都先生, BBS, MH, JP	(任期由 1.8.2018 起)
李銻麟博士, BBS, JP	(任期由 1.1.2019 起)
曾忠南先生	(任期由 1.1.2019 起)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27頁的華人廟宇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華人廟宇基金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53章，附屬法例A)第10(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華人廟宇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負責按照《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0(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事務局局長須負責評估華人廟宇基金持續經

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華人廟宇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華人廟宇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人廟宇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梁家倫代行

2019年11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華人廟宇基金
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			
金融資產	3	613,266,539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4	6,486,3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	-	625,904,474
		619,752,893	625,904,474
流動資產			
公用事業按金		214,600	214,600
參神用品存貨		12,210	7,197
應收帳項	6	3,140,894	1,271,471
預支款項		264,350	521,2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	413,493,657	375,338,558
		417,125,711	377,353,055
流動負債			
承建商保留款項		(1,217,014)	(1,911,578)
廟宇司祝按金及其他按金		(7,029,263)	(7,422,238)
遞延收入	8	(9,866,597)	(9,370,974)
應付帳項	9	(23,791,675)	(22,934,129)
律師費撥備		(1,485,298)	(1,485,298)
		(43,389,847)	(43,124,217)
流動資產淨額		373,735,864	334,228,838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993,488,757	960,133,3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	(2,914,472)	(2,744,564)
資產淨額		990,574,285	957,388,748
累積基金		819,955,560	579,899,634
維修廟宇儲備		170,618,725	176,666,321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	200,822,793
		990,574,285	957,388,748

隨附附註 1 至 1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2019年11月29日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收入			
直轄及託管廟宇年度盈餘	10	46,823,376	39,201,317
東華三院管轄廟宇年度盈餘	11	2,918,947	9,737,544
出售參神用品收入	12	738,753	712,286
捐款		104,530	37,730
股息收入		21,835,562	24,236,200
利息收入	13	7,183,955	3,615,52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5,595,062
兌換收益淨額		-	2,237,843
		<u>79,605,123</u>	<u>95,373,510</u>
支出			
直轄及託管廟宇維修費用		(11,757,460)	(18,099,837)
資助賀誕及維修廟宇		(333,019)	(1,333,787)
廟宇文化節費用		(883,940)	-
轉往華人慈善基金款項		(22,918,947)	(39,737,544)
履約獎賞款項		(1,576,303)	(1,442,210)
律師費用		(308,600)	(45,000)
兌換虧損淨額		(1,491,931)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的 重估淨虧損		(6,219,210)	-
雜項		(989,201)	(490,615)
		<u>(46,478,611)</u>	<u>(61,148,993)</u>
年度盈餘		<u>33,126,512</u>	<u>34,224,517</u>
		=====	=====

隨附附註 1 至 1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年度盈餘	33,126,512	34,224,517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損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	94,390,694
出售時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回撥的重新分類調整款額	-	(9,265,195)
	-	85,125,499
年度全面收益	33,126,512	119,350,016

隨附附註 1 至 1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累積基金 港元	維修域多利道 道慈佛社儲備 港元	維修廟宇 儲備 港元	投資價值 重估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7 年 4 月 1 日結餘	541,060,831	1,321,867	179,958,740	115,697,294	838,038,732
由維修域多利道道慈佛社儲備轉入	1,321,867	(1,321,867)	-	-	-
由維修廟宇儲備轉入	3,292,419	-	(3,292,419)	-	-
2017-18 年全面收益總額	34,224,517	-	-	85,125,499	119,350,016
2018 年 3 月 31 日結餘	579,899,634	-	176,666,321	200,822,793	957,388,748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而作出的調整 (附註 2(c)(i)(c))	200,881,818	-	-	(200,822,793)	59,025
2018 年 4 月 1 日結餘, 經調整	780,781,452	-	176,666,321	-	957,447,773
由維修廟宇儲備轉入	6,047,596	-	(6,047,596)	-	-
2018-19 年全面收益總額	33,126,512	-	-	-	33,126,512
2019 年 3 月 31 日結餘	819,955,560	-	170,618,725	-	990,574,285

隨附附註 1 至 1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33,126,512	34,224,517
調整：			
股息收入		(21,835,562)	(24,236,200)
利息收入		(7,183,955)	(3,615,528)
由東華三院管轄廟宇轉來的年度盈餘		(2,918,947)	(9,737,544)
轉往華人慈善基金款項		2,918,947	9,737,544
兌換虧損/(收益)		1,491,931	(2,237,84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			
金融資產的重估淨虧損		6,219,21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5,595,062)
公共事業按金增加		-	(6,300)
參神用品存貨(增加)/減少		(5,013)	5,729
應收帳項(增加)/減少		(1,038,867)	140,033
預支款項減少/(增加)		256,879	(384,505)
承建商保留款項(減少)/增加		(694,564)	74,136
廟宇司祝按金及其他按金(減少)/增加		(392,975)	2,663,867
遞延收入增加		665,531	3,564,292
應付帳項增加		857,546	8,291,766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66,673	2,888,90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	(22,421,18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	42,439,410
原多於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淨減少		-	10,050,411
已收銀行利息		6,621,571	3,372,935
已收債務證券利息		122,621	-
已收股息		21,436,030	24,259,7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180,222	57,701,3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9,646,895	60,590,21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375,338,558	312,510,4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1,491,796)	2,237,89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7	413,493,657	375,338,558

隨附附註 1 至 1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華人廟宇基金(基金)是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1)條的規定，沿襲廟宇傳統的儀式，並妥善維修廟宇建築物及其財產。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8(2)條的規定，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有權把盈餘撥入華人慈善基金，供本港華人慈善活動之用。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 153 章，附屬法例 A)第 10(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之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 2(c)。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股票證券投資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該等資產是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基金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本會計期首次生效。其中，基金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和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規定。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基金按照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追溯修訂 2018 年 4 月 1 日已存在的項目，比較資料並無重新列示(即有關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報告)。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項目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賬面值並無影響，但債務證券投資、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及累積基金的賬面值除外。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改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上述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是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分類。

下表顯示基金的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分類。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的分類
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 的金融資產 (註)

註：這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先前歸入貸款及應收帳款(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2018 年 4 月 1 日的帳面值與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帳面值相同。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帳面值為 619,485,749 港元的股票證券投資由按公平值列帳之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附註 3)，因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該等投資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相關累計收益 200,881,818 港元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已由投資價值重估儲備轉入累積基金。股票證券投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帳面值與其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帳面值相同。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帳面值為 6,418,725 港元的債務證券投資由按公平值列帳之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 4)。基金是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該等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債務證券投資已按攤銷成本值重新計量，而其相關已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損失 59,025 港元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由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撥回並加入債務證券投資帳面值。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如此等債務證券投資並未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投資的總公平值為 6,481,600 港元，而所產生的公平值盈餘 54,271 港元將在本會計期的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基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損益的解釋載列於附註 2(d)(ii)。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

b. 信貸虧損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對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採用了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首次採用新的減值規定後，基金的金融資產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帳面值維持不變。

基金新的減值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 2(d)(v)。

c.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債務證券投資、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及累積基金的影響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債務證券投資、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及累積基金造成的影響如下：

	港元
債務證券投資	
2018年4月1日結餘	6,418,725
由可供出售重新計量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59,025
	<hr/>
2018年4月1日結餘，經調整	6,477,750
	<hr/> <hr/>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2018年4月1日結餘	200,822,793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200,881,818)
由可供出售重新計量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59,025
	<hr/>
2018年4月1日結餘，經調整	-
	<hr/> <hr/>
累積基金	
2018年4月1日結餘	579,899,634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200,881,818
	<hr/>
2018年4月1日結餘，經調整	780,781,452
	<hr/> <hr/>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就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和一些成本的確認事宜，確立全面的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引入額外的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性。

基金已根據過渡規定，選擇只就 2018 年 4 月 1 日前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沒有對任何項目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帳面值造成影響。

相對於先前的會計政策，任何項目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金額均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收入會計政策(附註 2(f))有所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工具，則其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表中確認。有關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列於附註 14(b)。投資的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入帳。

(ii)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工具

此類別包括股票證券投資。它們的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該等投資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其產生之期內於收支表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帳項及債務證券投資。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虧損準備)計量(附註 2 (d)(v))。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帳項、按金及承建商保留款項，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付帳項、按金及承建商保留款項。除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於扣除減值損失(如有)(附註 2 (d)(vi)) 後計量。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算公平值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累計。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撥入收支表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v)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帳項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按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相等金額計量。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 當借款人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收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vi)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資產減值

基金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經已減值。

至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金融資產之前已在收支表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自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收支表確認記帳。股票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不經收支表，該等資產其後的公平值增加時，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至於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在收支表內確認入帳。

(e)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表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後(附註 2 (c)(ii))，基金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會在向客戶移轉所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以履行其履約責任時，按基金預期就交換該項貨物或服務所應得代價的金額，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前，收入會在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i) 捐款於收到現金後入帳。
- (ii) 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以應計記帳方式入帳。
- (iv) 委員會與廟宇司祝訂立合約提供廟宇管理服務(包括產生收入活動)，而廟宇司祝需在提供服務前預付一筆固定的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基金將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移轉以直線法確認入帳。
- (v) 出售參神用品收入於銷售時確認入帳。
- (vi) 委員會提供先人牌位/長生位服務並向客戶預先收取一筆固定費用。基金將先人牌位/長生位服務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移轉以直線法確認入帳。
- (vii) 委員會向客戶預先收取製作先人牌位/長生位費用。基金將先人牌位/長生位製作費收入在客戶認可製作之先人牌位/長生位時確認入帳。

(g) 遞延收入

在基金移轉貨物或服務予客戶前，若客戶支付代價，或基金具有無條件限制的代價收款權，基金會將其合約負債確認為遞延收入。基金在移轉貨物或服務以履行其履約責任時，會註銷確認遞延收入，並就收入加以確認。

(h) 存貨估值

售出存貨的成本以先入先出的方式計算。年結時存貨的價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在正常情況下的售價減去估計售賣開支得出。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將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作出撥備。如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股票證券 – 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613,266,539	-
	=====	=====

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債務證券 – 公平值		
非上市	6,486,354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股票證券 – 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	619,485,749
債務證券 – 公平值		
非上市	-	6,418,725
	-----	-----
	-	625,904,474
	=====	=====

6. 應收帳項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990,833	590,427
應收債務證券利息	43,279	12,600
購入債務證券利息	-	30,294
應收股息	567,193	167,722
應收自廟宇司祝的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收入	1,453,012	360,514
其他	86,577	109,914
	-----	-----
	3,140,894	1,271,471
	=====	=====

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334,360,228	279,210,941
存於庫務署署長款項	31,103,805	18,057,431
銀行存款	47,701,228	77,945,557
現金	328,396	124,629
	<u>413,493,657</u>	<u>375,338,558</u>
	=====	=====

8. 遞延收入

基金在收取客戶預繳的費用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會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遞延收入。遞延收入的結餘乃在報告日分攤至未有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基金預料，有關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收入之遞延收入會於 2 年內確認為收入，而有關先人牌位/長生位服務費收入則會於 10 年內確認為收入。沒有任何客戶合約的代價未納入交易價格。

年內遞延收入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由年初遞延收入的結餘中因於年內確認為收入而減少	(9,370,974)	(7,332,257)
	=====	=====
因年內收取的預繳費用而增加	10,036,505	10,896,548
	=====	=====

9. 應付帳項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維修廟宇	17,566,805	17,533,491
應計履約獎賞款項	2,750,754	3,752,541
直轄及託管廟宇支出	672,436	777,821
其他	2,801,680	870,276
	<u>23,791,675</u>	<u>22,934,129</u>
	=====	=====

10. 直轄及託管廟宇年度盈餘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年度收入		
廟宇管理服務合約費收入	28,153,906	26,113,458
捐款	21,746,139	17,794,612
先人牌位/長生位服務費收入	418,211	273,695
先人牌位/長生位製作費收入	47,500	25,500
其他收入	2,177	1,284
	<hr/> 50,367,933	<hr/> 44,208,549
減：年度支出		
保養及清潔	(1,024,105)	(1,852,014)
保險	(630,105)	(864,651)
保安	(529,018)	(752,121)
公用事業	(360,012)	(356,833)
工資	(325,225)	(341,670)
其他營運開支	(676,092)	(839,943)
	<hr/> (3,544,557)	<hr/> (5,007,232)
年度盈餘	<hr/> 46,823,376	<hr/> 39,201,317
	=====	=====

11. 東華三院管轄廟宇年度盈餘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年度收入	17,119,684	15,274,618
減：年度支出	(14,200,737)	(5,537,074)
	<hr/> 2,918,947	<hr/> 9,737,544
	=====	=====

12. 出售參神用品收入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出售參神用品收入	930,780	915,335
減：參神用品成本	(192,027)	(203,049)
	<hr/> 738,753	<hr/> 712,286
	=====	=====

13. 利息收入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7,022,051	3,602,228
債務證券利息	161,904	13,300
	<u>7,183,955</u>	<u>3,615,528</u>
	=====	=====

14. 財務風險管理

- (a)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應收帳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了減少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至於存於庫務署署長之款項，信貸風險甚低。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較低者為準，分析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Aa1 至 Aa3 / AA+ 至 AA-	47,098,437	77,511,678
A1 至 A3 / A+ 至 A-	277,791,715	255,611,876
Baa1 至 Baa3 / BBB+ 至 BBB-	57,171,304	24,032,943
	<u>382,061,456</u>	<u>357,156,497</u>
	=====	=====

為了減少投資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投資在那些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投資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標準普爾的評級較低者為準，分析如下：

	2019	2018
	港元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1 至 A3 / A+ 至 A-	6,486,354	6,418,725
	=====	=====

至於應收帳項，因交易對手以往並無壞帳紀錄，委員會相信尚欠基金之餘額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存於庫務署署長之款項、應收帳項及債務證券投資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評估為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基金從而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基金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認為毋須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類別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ii)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市場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市況的變動，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1)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保持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委員會監察基金的表現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於報告日，假如有關的股票證券較市價高/低 10% (2018 年：10%)，基金盈餘便增加/減少約 61,327,000 港元(2018 年：其他全面收益和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便增加/減少約 61,949,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於報告日持有的股票證券的帳面值，並假設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所得結果。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其公平值將下降。然而，由於債務證券投資及所有銀行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其利息收入來自浮息金融工具並不顯著。

(3) 外匯風險

(a) 貨幣風險

基金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持有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的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 21,407 美元 (2018 年：21,637 美元)及 20,247,169 圓人民幣(2018 年：19,413,366 圓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基金的美元外匯風險並不顯著。由於基金並未就持有人民幣的外幣匯率作出對沖，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為基金所須承擔的最高外匯風險。

(b) 敏感性分析

若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5% (2018 年：5%)，而其他因素不變，基金盈餘會增加/減少約 1,184,000 港元 (2018 年：1,210,000 港元)。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一年或以下（2018 年：一年或以下）。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9		2018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上市	613,266,539	613,266,539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上市	-	-	619,485,749	-	619,485,749
債務證券 -非上市	-	-	-	6,418,725	6,418,725
	-----	-----	-----	-----	-----
	-	-	619,485,749	6,418,725	625,904,474
	=====	=====	=====	=====	=====

沒有金融工具界定為第三級。年內，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金融工具的調撥。

這三個公平值等級是：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對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的參數(第一級所涵蓋的市場報價除外)而釐定；及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而釐定。

列入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採用報告日其市場的報價而釐定。

列入第二級的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由託管銀行所報價而釐定。

(i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15.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累積基金及維修廟宇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a) 符合《華人廟宇條例》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的金額水平，在考量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責任及承擔之餘，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應付開支。

16. 承擔款項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未有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財務承擔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已簽訂合約的直轄及託管廟宇維修費用	16,559,932	20,071,567
經委員會批核的非直轄廟宇維修工程	1,530,000	2,000,000
經委員會批核的賀誕資助金	3,759,787	3,257,523
廟宇司祝於完約時表現良好的履約獎賞款項	792,906	2,369,209
	<hr/> 22,642,625 <hr/>	<hr/> 27,698,299 <hr/>

17. 或有負債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為一宗法律申索的答辯人，該宗申索涉款 3,400,000 港元 (2018 年：3,400,000 港元)，尚未判決。由於此案件的結果未能確定，故沒有作出撥備。

18.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